

南開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單獨招生規定

民國104年3月18日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
民國104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40084795號函核定
民國109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110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90190270號函核定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單獨招生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24條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、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、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及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，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單獨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校依據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「南開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單獨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擬定招生簡章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
第三條 招生類別為四技，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開辦職類、系科別及招生名額，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審核決議辦理，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二章 報考資格、報名方式

第四條 報考資格

一、凡我國之國民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年齡29歲以下，均得參加報名：

(一)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：

1. 高級中學(普通科須非應屆畢業生/畢業滿1年)。
2. 高級職業學校。
3.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。
4.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(普通科須非應屆畢業生/畢業滿1年)。
5.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。

(二)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。

二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會規定並明定於簡章。

第五條 報名方式

依簡章所規定之時間、方式向本會報名，報名人員須填寫報名表辦理報名，且須檢附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，在指定之時間至安排之考場應試。

第三章 招生方式、錄取方式

第六條 辦理一次招生(收取一次報名費用)，招生期程由本會自行訂定。

第七條 招生考試及甄選之項目得包括筆試、在校成績、審查、統測成績、面試及職場體驗等。經面試錄取之學生，將參加事業單位安排之職場體驗，且經事業單位評鑑、審定後決定最後之錄取名單。上述各種甄試項目、甄試方式、甄試比例及各階段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，經本會通過後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
第八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條件，以總成績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，餘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不予錄取。

同分比序原則：考生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形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之同分比序原則，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九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、技優保送、各類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第十條 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、甄試日期、甄試地點、甄試科目、甄試時程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第十一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

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- 第十二條 依本規定辦理招生入學之學校及事業單位應秉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。本會辦理招生作業，若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於招生期間，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，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，並於本會網站或相關媒體公告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報名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25人時，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，以保障考生權益，並於確認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後，報名費無息退還。
- 第十五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本會於文到(以郵戳為憑)一個月內正式答覆，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。
- 第十六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，並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，錄取公告之時間、地點列於簡章中。
- 第十七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